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认真核查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上述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该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上述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沈进军、陈晓鸣、梁永明

2017 年 4 月 27 日